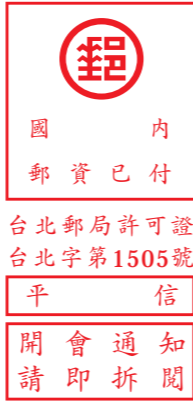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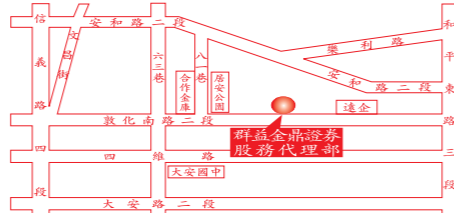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公司代號：3702
群益金鼎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股東 台啓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格式二議案欄打勾（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勾者，視為承認或贊成之意見表示）親自送達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逾期恕不受理。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0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76號B1（會議廳）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編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 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案件簡述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成立於94年11月9日，為亞洲電子通路龍頭，結合世平集團、品佳集團、富成集團、凱祥集團、設鼎集團與友尚集團等亞太區半導體通路領導品牌，代理產品線逾280條，如美商亞德諾(ADD)、揚智科技(ALI)、萬國半導體(AOS)、美商Aptina、美商科銳(CREE)、英商創橋無線(CSR)、海力士(Hynix)、德商英飛凌(Infinion)、英特爾(Intel)、聯發科(MediaTek)、美商美光(Micron)、台灣恩智浦(NXP)、美商豪威(OmniVision)、台灣安森美(On semi)、瑞昱半導體(Realtek)、立錫(Richtek)、三星半導體(Samsung Semiconductor)、三星電機(Samsung Electro-Mechanics)、意法半導體(ST Micro)、昇特(SEMTECH)、美商思佳訊半導體(Skyworks)、展訊通信(Spreadtrum)、德州儀器(TI)、日商東芝半導體(Toshiba)、台灣成世(Vishay)、華邦(Winbond)等大廠品牌，為亞洲區市場第一大，並穩居全球第三大電子零件通路商，連年獲得天下雜誌、商業周刊及今週刊評選為「IC通路產業No.1」，2010年並再度蟬聯專業網站EETimes評選為「亞洲最大最佳之IC通路代理商」。

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傳)成立於64年8月8日，為一專業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代理產品涵蓋電源管理、類比IC、光電元件、通訊元件、分散式元件、微電腦控制器、邏輯IC等產品，代理品牌包含國內外廠商，如Avago、Fairchild、Intersil、National Semiconductor、Pixelworks、ROHM、華邦電子、新唐電子、等大廠品牌；榮獲中華徵信所評選2010年版「電子零組件批發業」第34名。

為持續深耕新興市場電腦、通訊及消費性相關半導體零組件市場，並因伴隨亞太及大陸市場持續成長，使大聯大在營收及獲利方面取得豐碩成果，考量未來策略發展所需及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大聯大擬以發行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大傳100%普通股股票。

科目	大傳	大聯大
資產總額	3,982,885	110,883,743
負債總額	2,029,099	76,985,637
股東權益	1,953,786	33,898,106
期末普通股股本	1,552,877	14,530,735

資料來源：大聯大與大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科目	大傳	大聯大
營業收入淨額	3,853,141	162,299,191
營業毛利	354,320	9,087,193
營業淨利	88,509	3,485,524
稅前淨利	106,187	3,384,432
稅後淨利	92,097	2,798,125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0.59	1.77

資料來源：大聯大與大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註：稅後每股盈餘為未追溯調整前之基本每股盈餘

二、財務狀況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繁多，一般常用之方式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市價法、財務分析法（透過對雙方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每股獲利、淨值相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與同業進行股價比較分析，評價參考值包括股價淨值比、本益比等）等。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雖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一般普通價格之評估多係採用可接受之評價基礎或計算可能之價格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後再行評估普通股價格。

本案擬同步採用市價法、財務分析法及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評價參考值為股價淨值比與本益比)為基礎，並考量控制性貼水、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及獲利能力等其他關鍵因素，以評估合理之換股比例。

茲就本案換股比例評估其合理性如下：
(一)市價法
茲以雙方最近10日、20日及30日收盤均價(100年8月19日~100年9月30日)收盤價，計算雙方換股比例區間(每一股大傳股份可換取大聯大股數)如下表所示：

公司	大傳	大聯大	換股比例
10日MA	14.04	38.02	0.369
20日MA	13.72	39.62	0.346
30日MA	13.52	40.42	0.33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100/09/30)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雙方之換股比例應介於0.334-0.369。

(二)財務分析法
茲以最近期雙方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盈餘或淨值作為基礎，計算雙方合理之換股比例區間如下表所示：

科目	大傳	大聯大
股東權益(1)	1,953,786	33,898,106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2)	(498)	(734,063)
現金股利(3)	0	(3,051,454)
購買庫藏股(4)	(66,904)	0
調整後股東權益(A)	1,886,384	30,112,589
期末普通股股數(5)	155,287,684	1,453,073,506
調整項目：		
股票股利(6)	7,764,384	130,776,616
庫藏股(7)	(5,120,000)	0
目前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B)	157,932,068	1,583,850,122
調整後每股淨值(元)(A/B)	11.94	19.01

資料來源：大聯大與大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資訊

註1：股東權益係以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合計
註2：少數股權係以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科目所示
註3：現金股利係以100年股東常會通過現金股利配發之資料及相關公開資訊資料
註4：購買庫藏股係以100/07/26-100/09/23購買庫藏股已買回總金額
註5：期末普通股股數係以100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之股本所示
註6：股票股利係以100年股東常會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資料及大聯大100年股東常會通過股票股利配發之資料及相關公開資訊資料
註7：庫藏股係以100/09/23庫藏股執行完畢，預計註銷之全部股數

公司	大傳	大聯大	換股比例
每股盈餘(註1)	1.24	3.15	0.390
每股淨值(註2)	11.94	19.01	0.628

資料來源：大聯大與大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0年上半年及99年合併財務報表
註1：每股盈餘係依據2010年第三季至2011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除以目前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2：每股淨值係以引用上述調整後每股淨值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雙方之換股比例應介於0.390-0.628。

(三)股價淨值比法
即依據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之上市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標的公司合理每股價值。
由於大傳係為專業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代理與經銷業務，爰選取主要經營業務類似之上市同業一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文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登)等三家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大傳合理之參考價，計算雙方合理之換股比例如下：

項目	說明
文晔2011年9月股價淨值比(註1)	1.88
威健2011年9月股價淨值比(註1)	1.53
益登2011年9月股價淨值比(註1)	0.73
上市同業簡單平均股價淨值比	1.38
大傳2011年6月30日調整後每股淨值	11.94元
上市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推估大傳每股參考價	16.48元

註1：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100/9/1-100/9/30)

大傳	每股市價	大聯大	換股比例
16.48	10日MA	38.02	0.433
	20日MA	39.62	0.416
	30日MA	40.42	0.408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雙方之換股比例應介於0.408-0.433。

(四)本益比法
即依據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之上市公司平均本益比，以估算標的公司合理每股價值。
由於大傳係為專業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代理與經銷業務，爰選取主要經營業務類似之上市同業一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及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登)等三家公司之平均本益比，以估算大傳合理之參考價，計算雙方合理之換股比例如下：

項目	說明
文晔2011年9月本益比(註1)	7.94
威健2011年9月本益比(註1)	7.44
益登2011年9月本益比(註1)	10.27
上市同業簡單平均本益比	8.55
大傳2011年6月30日調整後每股盈餘(註2)	1.24元
上市同業平均本益比推估大傳每股參考價	10.60元

註1：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100/9/1-100/9/30)
註2：大傳2011年6月30日調整後每股盈餘計算，係依據2010年第三季至2011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除以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157,932,068股計算

大傳	每股市價	大聯大	換股比例
10.60	10日MA	38.02	0.279
	20日MA	39.62	0.268
	30日MA	40.42	0.262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雙方之換股比例應介於0.262-0.279。

四、評估換股比例合理性
(一)理論換股比例合理性
茲將上述各種評價模式對雙方換股比例之計算結果彙整如下。對於前述四種評價模式，由於均有其理論與實務上之基礎，為避免評估過程之偏頗，擬採用各25%權重之加權平均方式計算較為客觀之理論換股比例：

評估模式	市價法	財務分析法	股價淨值比法	本益比法	加權平均
評估結果	0.334-0.369	0.390-0.628	0.408-0.433	0.262-0.279	0.349-0.427

(二)非量化調整因素
考量控制性貼水及雙方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及獲利能力等其他關鍵因素，爰參考Bloomberg統計資料，以2011年迄今亞太地區併購案件之平均溢價率16.7%調整雙方換股比例區間如下：

評估模式	參考換股比例區間	調整後換股比例參考區間
市價法、財務分析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加權平均	0.349-0.427	0.407-0.498

(三)結論
經以雙方可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市價法、財務分析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數據加以分析，並進一步瞭解雙方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後，本評估人認為大傳每股普通股換取大聯大0.455普通股應屬合理。

審查人：邱繼盛

民國100年9月30日

會計師簡歷

姓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歷：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副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現任：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學會 理事、專任講師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有關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形：
1.本人或配偶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或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或配偶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股東，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本人或配偶現任該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經理人，或與該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4.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或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本人或配偶現任該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審查人：邱繼盛

民國100年9月30日

請沿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